证券代码: 837282

证券简称: 赛能杰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/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/、/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赛能杰高新技术股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刘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王代清、重庆德功言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以渝铜检公诉刑诉 [2017] 604 号起控赛能杰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向时任重钢集团原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重钢环保搬迁副指挥长董 荣华请托,利用董荣华身份和地位,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,为被上诉人在承接重 钢环保搬迁工程项目中谋取竞争优势,谋求不正当利益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刘洪身为被告单位赛能杰公司法定代表人,在经营期间,为其公司在承接重钢环保搬迁项目工程中谋取竞争优势,利用公司资金送给重钢

集团原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董荣华人民币190万元和美元5万元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依据 1997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被告单位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,判处罚金七十万元。

公司已提上诉状,请求撤销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(2018)渝 0151 刑初 43 号中相关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。

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